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省本级山东能源聊城祥光 2X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20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山东能源聊城祥光 2X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二) 立项单位

本项目的立项单位为聊城祥光发电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聊城祥光发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MA3ETJQJ6T，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自强，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供应饮用水；机电设备、煤灰、煤渣销售；煤炭批发、零售；电力工程、节能环保工程的施工、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聊城祥光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山

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9% 股权，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三）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取得的主要规划审批如下：

1. 2017 年 5 月 2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华能聊城祥光 2x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能源〔2017〕432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能聊城祥光 2x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变更项目单位等事项的通知》。

2. 2017 年 11 月 24 日，阳谷县城市规划局颁发地字第 37152120170004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2017 年 11 月 24 日，阳谷县国土资源局颁发鲁（2017）阳谷县不动产权第 0006238 号《不动产权证书》。

4. 2020 年 3 月 12 日，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字第 3715212020004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2020 年 4 月 3 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编号 3715212003300001-SX-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立项批复，项目主要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五）项目建设期限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24965254K）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1.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以及项目施工条件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2.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受预测基础资料影响，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益测算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存在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上述风险将影响项目收益，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

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省本级山东能源聊城祥光 2X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田青松

田青松 律师

王星韵

王星韵 律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1日